

## 钱大军 副教授



男, 生于1975年5月, 吉林长春人。

2001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理论专业, 获法学硕士学位, 同年留校任教。2005年6月获得博士学位。现任法学理论教研部教师。

联系方式: 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 吉林大学法学院 (130012)

电子邮箱: qiandajun1975@126.com

主要研究方向: 法理学、西方法律思想史。

开设课程:

本科生: 西方法律思想史 法理学

研究生: 西方法律思想史

对外交流:

- 1、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会2004年年会, 2004年10月30至31日, 长沙, 湖南师范大学
- 2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讨会, 2004年12月10至11日, 北京, 中国人民大学
- 3、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会2006年年会, 2006年1月13至14日, 哈尔滨, 黑龙江大学
- 4、黄陵模式与当代中国法官制研讨会, 2007年7月26至27日, 陕西省黄陵县, 西北政法大学、黄陵县法院
- 5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理学教材编写研讨会, 2007年8月2至3日, 牡丹江, 黑龙江大学

承担课题:

- 1、2004—2006, 法律义务冲突及其解决, 吉林大学。
- 2、2005-2007, 法律体系理论研究, 吉林大学
- 3、2006-2009, 法律义务的实证研究, 国家社科基金

主要著作:

- 1、《马克思主义法理学——理论、方法与前沿》(张文显主编)中的第二章, 高等教育出版社, 2003年版。
- 2、《法理学》(马新福主编)中的第十二、十八章, 科学出版社, 2004年版。
- 3、《立法学》(黄文艺主编)中的第七章, 高等教育出版社, 2008年版。
- 4、《法律义务研究论纲》(独著), 科学出版社, 2008年版。

主要论文:

- 1、《法律解释的必为性和可行性》(第一作者), 《当代法学》, 2002年第7期。
- 2、《法律义务的合理性分析》, 《社会科学战线》, 2003年第3期。
- 3、《法学意义上的社会弱势群体概念》(第一作者), 《当代法学》, 2004年第3期。

- 4、《比较法律符号语言学与分裂的头脑》（译文），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，2004年第5期。
- 5、《权利与婚姻家庭堡垒》（第一作者），《大庆师范学院学报》2005年第2期。
- 6、《反思与重构》（第一作者），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2005年第2期。
- 7、《论法律义务冲突的构成要件与产生原因》（第一作者），《社会科学战线》2005年第2期。
- 8、《身分与法律义务、法律义务冲突》，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2006年第2期。
- 9、《公共权力的法学阐释》（第一作者），《求是学刊》2006年第5期。
- 10、《权利应当如何证明：权利的证明方式》（合著），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2007年第1期。
- 11、《法律体系的重释》（第一作者），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2007年第2期。

2005-3-22 阅读次数 [9140] 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



院领导公共信箱

[院内办公](#)

[党委工作](#)

[行政工作](#)

[学生工作](#)

[校友网](#)

[信息管理](#)



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吉林大学法学院  
邮编:130012 吉ICP备05009011号